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职责内容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关于年报工作的汇报和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尽力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并予以存档，重要文件应由公司高管与独立董事签署。

第五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之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部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

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本年度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章 督促程序

第十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计计划、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会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本工作制度第十条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整改方案的进展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